

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惠阳区 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华路北侧地段某处 违法建设（建筑面积 3491.93 平方米） 采购行政处罚前第三方造价咨询 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按照《关于在惠州市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公告内容：由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规划范围内违法违章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现我局因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需要，需抽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本次采购的服务是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华路北侧地段某处违法建设（建筑面积 3491.93 平方米）采购行政处罚前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3491.93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建筑面积，仅供参考，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3.服务类型：造价咨询

4.服务时限：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5.服务金额说明：建筑面积为 3491.93 平方米的建筑物服务金额暂定 14142.31 元（服务金额供参考），服务金额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视具体情况而定)基本收费标准计取，实际金额根据鉴定的实际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计算，具体数额以区财政部门核算为准。

6.服务内容：对位于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华路北侧地段某处违法建设（建筑面积 3491.93 平方米）项目作出处罚前采购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本次采购服务要求中选单位至少提供 2 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其中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他工作人员取得造价员资格。中选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现场勘查、调阅资料、问询，不得擅自与违规建设业主单位进行接触。

7.资质要求：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8.回避单位：无

二、其它要求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实施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2.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3.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相关资料的，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项目服务要求的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1月21日

（联系人：杨永东，联系电话：0752-3836908）